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5005 號

被處分人：白面東實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981707

址 設：臺中市東區大智路 57 號 1 樓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公司網頁宣稱「目前已超過 60 家加盟店全部是獲利的狀況」、加盟簡章宣稱「目前已超過 60 家加盟店全部是獲利的狀況」、「目前近 70 家加盟店全部是獲利的狀況」，以及加盟簡介宣稱「目前已近百家店都是獲利的狀況」，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三、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四、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緣檢舉人來函反映略謂：渠以員工加盟方式，加盟白面東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之「白面東極品楊桃汁」，惟被處分人於締約前並未揭露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與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與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另被處分人網頁「目前已超過 60 家加盟店全部是獲利

的狀況」、加盟簡章「目前近 70 家加盟店全部是獲利的狀況」、及加盟簡介「目前已近百家店都是獲利的狀況」等表示，依據各門市年度訂購金額資料，有關獲利店數之表示確有不實，爰向本會提出檢舉。

二、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說明及到會陳述，略以：

- (一)被處分人經營之加盟品牌為「白面東極品楊桃汁」。該品牌係自 100 年 4 月開始招募加盟，惟當時係以攤車方式經營，故未辦理公司登記，但隨加盟業務擴大而於 101 年 9 月 7 日設立公司。101 年 12 月計有○家加盟店；102 年 12 月計有○家加盟店；103 年 12 月計有○家加盟店；104 年 7 月計有○家加盟店。
- (二)加盟流程：被處分人網站有加盟相關說明，有意加盟者一般多是經由網站進行初步瞭解，或是部分曾經購買被處分人商品之顧客，進而詢問加盟事宜。有意加盟者會透過加盟專線向被處分人聯繫，被處分人便會邀請有意加盟者至公司面談，面談當天會詳細說明加盟權利義務。102 年 3 月時，被處分人係使用加盟簡章向有意加盟者說明，加盟簡章並無印製及散發，僅作為招募加盟時向有意加盟者說明之資料，103 年 4 月後因印製加盟簡介，所以被處分人會提供加盟簡介予有意加盟者參考並向其說明，此外另有於 102 年 4 月 4 日至 7 日，參加加盟展時印製參展用加盟簡介。經說明後，有意加盟者倘有加盟意願，當場支付金額不等之訂金後，即會提供加盟契約樣本，予有意加盟者攜回審閱 7 天至 10 天，之後如有意加盟者反悔，則會無息退還訂金，惟目前尚未有有意加盟者要求退訂之情形。有意加盟者審閱契約後，如無疑問，雙方就會進行簽約，簽約後有意加盟者則須繳交加盟金尾款並簽立保證本票。
- (三)有關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資訊，被處分人與有意加盟者洽談過程中，會以口頭告知。營業地址部分，被處分人並不會詳細告知全部門市營業地址，僅會告知有意加盟者預定加盟地區現有直營店及加盟店地址資

訊。至於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被處分人則未提供相關資訊予有意加盟者。

(四)被處分人網頁「目前已超過 60 家加盟店全部是獲利的狀況」之表示，係依照 102 年版加盟簡章之宣稱，檢舉人當時為被處分人事業物流部執行副總，而該加盟簡章係檢舉人製作，現檢舉人已離職，故無從得知當時評估之依據為何。所指「目前已超過 60 家加盟店全部是獲利的狀況」應是從加盟店向被處分人訂購原汁之數量，推算有獲利之情形，惟被處分人確實無實際資料以為佐證。又加盟簡介亦為檢舉人提供文稿後設計，其所載「目前已近百家店都是獲利的狀況」之表示，係包括直營店及加盟店之情形，但被處分人直營店並非全為獲利，至於加盟店部分如前所述，係自原汁訂購數量推算有獲利之情形。被處分人網頁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上架，目前已修正網頁內容，至於加盟簡介存放於倉庫，不再對外發放。

(五)經查，被處分人 102 年 3 月至 12 月加盟簡章及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司網頁，其上登載有「目前已超過 60 家加盟店全部是獲利的狀況」之表示、103 年 1 月至 3 月加盟簡章其上登載有「目前近 70 家加盟店全部是獲利的狀況」之表示，以及 102 年 4 月 4 日至 7 日，與 103 年 4 月加盟簡介其上亦有「目前已近百家店都是獲利的狀況」之表示。

####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同條第 4 項規定：「前 3 項規定，

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故事業倘於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有違反上開規定。又加盟品牌既有門市之獲利情形，為有意加盟者評估是否與加盟業主締結加盟經營關係之重要參考資訊，對有意加盟者具有招徠效果。倘加盟業主對加盟品牌既有門市之數量及獲利情形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之規定。

二、次按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所稱「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應考量是否足以影響整體交易秩序或有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效果之案件，且不以其對交易秩序已實際產生影響者為限，只要該行為客觀上顯失公平，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可能性即可；而「顯失公平」則係指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而具有相對市場力或資訊優勢地位之事業，利用交易相對人資訊不對等或其他交易上相對弱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之行為，即為常見類型之一。

三、關於被處分人於網頁、加盟簡章及加盟簡介宣稱「目前已超過 60 家加盟店全部是獲利的狀況」、「目前近 70 家加盟店全部是獲利的狀況」及「目前已近百家店都是獲利的狀況」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 (一)被處分人使用於向有意加盟者說明之加盟簡章、提供予有意加盟者之加盟簡介及其公司網頁，均係被處分人對外從事加盟業務所使用，足認被處分人為本案之廣告主。
- (二)被處分人 102 年 3 月至 12 月加盟簡章，及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司網頁宣稱「目前已超過 60 家加盟店全部是獲利的狀況」、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3 月加盟簡章宣稱「目前近 70 家加盟店全部是獲利的狀況」、以及 102 年 4 月 4 日

至 7 日加盟簡介，與 103 年 4 月加盟簡介「目前已近百家店都是獲利的狀況」之表示，經一般觀者視之，乃產生被處分人加盟店總數有如廣告所稱數量且全數均有獲利之印象，惟查被處分人 102 年 3 月為○家加盟店、同年 4 月為○家加盟店、103 年 1 月為○家加盟店，且於 104 年 7 月其直營店及加盟店店數總計始達○店，故廣告宣稱之加盟店數核與廣告使用當時實際加盟店數有所不符。又被處分人自承獲利店數相關數據，係由加盟店向其訂購原汁之數量，推算有獲利之情形，惟確實並無其他客觀實際之獲利資料得為佐證。承此，前開廣告有關加盟店數以及均有獲利之宣稱，難認與事實相符，其差異難為交易相對人所接受，足以引起有意加盟者產生錯誤之認知及決定，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四、被處分人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未充分揭露加盟重要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一)加盟業主招募加盟過程，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與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與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之資訊，攸關市場規模、品牌內競爭情形、從事加盟之營業績效與風險等重要訊息，均為有意加盟者基於事業經營者所關切事項，並賴以評估是否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選擇加盟業主之重要資訊。復因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即有意加盟者）間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有意加盟者於簽約前，對於前等重要資訊無法全然獲悉，加盟業主相較於有意加盟者處於資訊上之優勢，故加盟業主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有意加盟者揭露上開資訊，以衡平雙方之資訊地位。倘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未充分揭露加盟重要資訊，即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契約，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二)經查被處分人提供予有意加盟者之 103 年 4 月加盟簡介及加盟契約樣本，其上並無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

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之資訊。

- (三)復據被處分人表示，有關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與有意加盟者洽談過程中，會以口頭告知。而營業地址資訊，僅會告知有意加盟者預定加盟地區現有直營店及加盟店地址資訊。至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則未提供相關資訊予有意加盟者。承此，被處分人未以書面充分完整提供加盟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堪可認定。
- (四)雖被處分人陳稱，於洽談加盟過程中有以口頭方式說明加盟資訊，惟對於已處資訊弱勢之相對人，實難經由口頭探詢即可獲悉充分完整之交易資訊，亦難據以充分評估市場規模、品牌內競爭情形、從事加盟之營業績效與風險等情形。況且被處分人向有意加盟者收取數十萬元加盟費用，投資金額並非少數，且該筆投資費用無法轉換為他用，又加盟經營關係之締結具有排他性，有意加盟者一旦與被處分人締約，其他提供同類商品或服務之競爭同業即喪失與其締約之機會。故被處分人基於資訊優勢之一方，利用交易相對人之資訊不對等，未充分揭露其所掌握之重要資訊，即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核屬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所稱之顯失公平行為。
- (五)被處分人 102 年至 104 年 7 月，各年度新招募加盟店數分別為○家、○家、○家，被處分人以其掌握資訊相對優勢地位持續與不特定交易相對人進行締約之行為，屬重複性之交易模式，且上開行為尚未停止，仍有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者效果之虞，故其行為將具影響不特定多數交易相對人之效果。準此，被處分人基於資訊優勢之一方，於招募加盟過程，未以書面完整揭露前開交易資訊，將妨礙交易相對人作成正確之交易判斷，致其權益受損，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並易使競爭同業喪失締約機會，產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足以影響加盟交易秩序，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之違反。

五、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公司網頁宣稱「目前已超過 60 家加盟店全部是獲利的狀況」、加盟簡章宣稱「目前已超過 60 家加盟店全部是獲利的狀況」、「目前近 70 家加盟店全部是獲利的狀況」以及加盟簡介宣稱「目前已近百家店都是獲利的狀況」等，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被處分人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未以書面方式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與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與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之加盟重要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經審酌案關廣告使用期間、廣告期間招募加盟店數、未完整揭露加盟重要交易資訊持續期間、101 年至 103 年營業額、102 年至 104 年 7 月各年度加盟店店數、新招募加盟店數、收取加盟金總數額、配合調查態度、係屬初犯且犯後已就廣告不實部分提出改正措施等因素，分別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